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1. 本處(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人員招募等相關工作。
2. 您同意本處蒐集、處理、利用您以下類別之個人資料：
  - A. 辨識個人者。(如:姓名、戶籍地址、通訊地址、住家電話、行動電話、E-MAIL、相片及其他任何可辨識本人之資料)
  - B.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如:身分證統一編號、證照號碼等)
  - C. 個人描述。(如:性別、出生年月日、國籍、出生地等)
  - D. 身體描述。(如:身高、體重等)
  - E. 個性。(如:性向、優點、缺點等)
  - F. 家庭情形。(如:婚姻狀況、配偶資料等)
  - G.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如:直系親屬、兄弟姐妹資料等)
  - H. 休閒活動及興趣。(如:嗜好、運動、其他興趣等)
  - I. 執照或其他許可。
  - J. 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如: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K. 學校紀錄。(如:學校、科系、修業期間等)
  - L. 資格或技術。(如:學歷資格、專業技術、特別執照等)
  - M. 學生紀錄。(如:在學期間成績證明等)
  - N. 現行之受僱情形。(如:公司名稱、地點、職別、擔任工作、服務期間、薪資等)
  - O. 離職經過。(如:離職日期、離職原因等)
  - P. 工作經驗。(如:公司名稱、地點、職別、擔任工作、服務期間、薪資、軍中服役情形等)
  - Q. 健康紀錄。包括相關法令如: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或營業衛生基準等規定之體格檢查或健康檢查等項目。
3. 您同意本處於收到應徵人員資料表後一年內皆可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並同意本處於您成為本處學員後，繼續於本處營運期間內蒐集、處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4. 您同意本處將您的個人資料利用於本處處處理與蒐集目的相關事務之地區，並同意本處將該資料以紙本、電子、口頭或其他適當方式，利用於後續本處協助學員辦理證書相關手續及航商媒合使用。
5. 您可向本處之人事單位申請就您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行使權利，如(1)查詢或請求閱覽、(2)請求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本處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保有准駁該申請之權。
6.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處您的個人資料，惟若不提供、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利用而經本處核准，可能影響本處決定是否錄用之判斷、無法及時通訊聯絡等。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處難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查覺有資料不實之情形，本處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
7.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本處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及其後修訂之規定辦理。
8.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瞭解其內容，並同意本同意書所列之事項。

立同意書人：

(簽名)

立同意書日期：西元            年            月            日